

保存年限	
檔號	

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五十七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57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93.4.30.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第1.~5.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5.~13.頁），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戴奧辛檢測報告案（第14.~18.頁），請公鑒。（木柵焚化廠）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溫水游泳池推動進度（第19.頁），請公鑒。（第四科）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四至五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第20.~23.頁），請公鑒。（掩埋場）

(五)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九十三年四至五月份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第24.~32.頁），請公鑒。（稽查大隊）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四至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四至五月份空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三)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工作辦理情形，請公鑒。（京華公司）

(四)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恢復進料運轉報告，請 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西北區)

傳 真：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 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字第〇五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

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郭副召集人宏亮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詹炯淵、曾四恭、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欣儀議員研究室魯惠國、盧世昌、呂登隆、王繼國、葉兆齡、袁景尚、郭鴻源、謝清城、郭文俊、林建在、陳明德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決議：洽悉備查。

陸、宣讀本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經逐項宣讀，同意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

1. 為順利推動復育計畫工程相關工作及考量安全問題，資源回收物（塑膠袋）請勿再送入掩埋面堆置，至原堆置部分請儘速妥處。
2. 山豬窟溪污染巡查及垃圾檢拾工作請稽查大隊及掩埋場確實執行。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年限報告案，請公鑑。

裁示：

1. 環保局提出山豬窟掩埋場延用期間增加住戶電費補助回饋方案，請確實依用電戶數計算舊莊里、中研里及九如里每戶每年可補助金額，以確保延用期間住戶權益。

2. 為因應山豬窟掩埋場延長使用擬訂之「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要點」，請於延用前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工作推動進度，請公鑑。

裁示：

1. 洽悉備查。
2. 有關環評報告書承諾事項尚未全部完成部分請環保局主動協調市府相關局處儘速完成。

四提報九十三年度山豬窟溪下游段清疏作業辦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

1. 山豬窟溪下游段清疏作業請掩埋場儘可能於防汛期前完成。
2. 執行清疏工作請將山豬窟溪兩側雜草一併清除。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二至三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

1. 炎夏將屆，請掩埋場加強操作營運管理工作，避免污染情事發生。

六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九十三年二至三月份河川污染巡查結果，請公鑒。

裁示：

1. 山豬窟溪駁坎常有飄散廢棄塑膠袋請第五科加強資源回收廠之管理工作。
2. 為避免暫存於掩埋面之資源回收物飛散，請掩埋場確實改善。

七提報百美特公司有機堆肥處理廠復工案辦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

1. 百美特公司廠區內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已完成，該公司提出恢復進料運轉，請環保局自本權責依規定程

序辦理。

2. 未來百美特公司恢復進料運轉後，請環保局相關權責單位應依環保法規確實執行。

玖、討論事項：

-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二至三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 鑒核。

決議：

(一)曾委員四恭：

1. 請探討地下水與滲出水BOD₅/COD相關性分佈圖中斜率所代表之意義(含斜率等於1時)，以協助判斷滲出水是否為地下水之污染來源。
2. 建議可增加比對四、五號井及滲出水之90至93年間BOD₅、COD濃度之變化趨勢圖，以增進了解其相關性。

- ##### (二)余委員岳仲：
- 簡報第11頁中提到之突發異常狀況即時監測之標準作業程序(SOP)，請將通知稽查大隊的項目加入標準作業流程中。

(三)郭副召集人宏亮：

1. 有關康城公司提出地層地質及邊坡安全監測點復設及維護建議書，請掩埋場籌編所需預算並辦理相關發包工作，以確保各項監測數據完整。

-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二至三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裁示：洽悉備查。

- 三、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九十三年二至三月未運轉，本次會議不提報告，請 鑒核。

裁示：洽悉備查。

拾、臨時動議：

- 一、王委員曉嵐：

- ##### (一)甄選廠商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
- 已完成，即將開始執行合約工作，請第四科

安排得標之廠商京華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來田園社區報告細設進度。

決議：請第四科遵照辦理。

二、第四科提案：

(一)下次會議訂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

拾、散會。（以下空白）